

# 应急管理信息

(第五十五期)

朔州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 
朔州市应急管理局  
朔州市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

2019年9月9日

## 全市秋冬季森林草原 防火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召开

9月6日，全国、全省秋冬季森林草原防火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后，市委常委、副市长张韬主持召开全市秋冬季森林草原防火工作电视电话会议。

张韬指出，要迅速组织传达、贯彻落实全国、全省会议精神，细化责任落实，切实增强做好森林防火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。要严格火源管控措施，靠前部署救援力量，做到火情早发现、早处置。要加大宣传力度，广泛开展秋冬季森林草原防火宣传教育活动，全面提高社会公众的森林草原防火意识。要加强应急队伍建设，加强火场指挥和扑火技能培训，提升紧急避险技能，确保人员安全。要强化督促检查，对排查发现的各类隐患，进行跟进督促，尽快彻底整改到位，确保全市森林防火工作落到实处。

# 我市开展文化和旅游行业消防安全大宣传大培训大警示活动

为提升文化和旅游经营者、从业人员和广大游客的消防安全意识和消防安全管理水平，保障文化旅游消费者和从业人员生命财产安全，市应急管理局、市文化和旅游局、市消防救援支队从9月初起至10月31日，联合在全市组织开展为期两个月的旅游行业消防安全大宣传、大培训、大警示活动。

大宣传活动的主要内容，包括开展消防知识网络答题、消防安全知识问卷调查，设置消防宣传点、组织应急疏散体验、灭火逃生演练等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活动。组建义务消防组织进行消防安全巡查，消防设施检查、保养、维护。每月组织一次消防宣传车进文化和旅游场所开展消防宣传活动。在明显部位张贴“文化旅游行业消防安全提示七条”，广泛宣传火灾危险性，普及防火、灭火和逃生自救常识。旅游行业通过行前说明、发放安全须知、发送短信微信等形式，加强对广大群众的消防安全引导与提示。

大培训活动的主要内容，包括对文化经营单位和旅游企业消防安全责任人、管理人等开展一次全员消防安全培训和消防演练，提高单位消除火灾隐患、扑救初起火灾、疏散逃生和消防宣传培训等“四个能力”。通过消防讲堂、线上培训、视频培训等形式培训消防宣传骨干。

大警示活动的主要内容，包括指导推动各文化经营单位和旅游企业落实消防安全“三提示”，即提示场所火灾危害

性、消防器材位置及使用方法、疏散逃生路线。利用电子显示屏、背景广播、提示牌（栏）等开展消防安全提示警示，通过固定电视、客房电视、楼宇电视循环播放消防安全提示教育短片。歌舞娱乐场所、游戏游艺娱乐场所、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、演出经营单位、A级旅游景区、星级饭店、旅游集散地等重点部位设立消防安全标志，张贴消防安全宣传图标，设置防火公约和消防宣传牌或宣传栏，设置规范醒目的消防设施器材操作使用标识和使用方法。

市应急管理局、市文化和旅游局和市消防救援支队要求各级消防救援机构、文化和旅游部门要充分认清开展文化旅游行业消防安全大宣传、大培训、大警示活动的重要意义，切实研究加强文化旅游行业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的措施，全力防范化解重大消防安全风险，保障文化旅游行业消防安全。要建立完善常态化沟通协商和通报联络机制，共同推动落实消防安全宣传教育责任，确保文化旅游行业消防安全大宣传、大培训、大警示活动取得实效。

## 市应急管理局加快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步伐

按照年初制定的市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方案，市应急管理局加快组建充实专业化建制的森林消防队伍、危化应急救援队伍和综合应急救援队伍。

目前，正在按计划购置矿山救援、森林灭火、消防救援装备器材，做好急需急备的应急物资储备工作和数据库建设。加快修订市级总体应急预案、安全生产类专项预案和应急管理部门综合预案及专项预案。力争9月底前基本建成纵向至县市区和重点企业、横向通市直部门的应急指挥信息网。

# 朔城区政府开展人员 密集场所消防安全大检查

9月4日上午，朔城区政府副区长温素琴带队检查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工作。

温素琴一行先后深入美都汇购物广场、天锦苑大酒店、大运果蔬市场、开源液化气站、1919酒类专卖店、朔州丰源屠宰有限公司等场所，对各场所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、消防控制室人员值班等情况进行了查看，对单位职工应急处置能力进行了现场拉练。

就扎实抓好全区消防安全工作，温素琴强调，一要强化监督检查力度。各行业部门要开展不间断的安全大检查，特别是要加强对人员密集、易燃易爆等危险性较高场所的排查检查力度，针对发现的火灾隐患，要依法依规严肃查处。二要责任要落实到位。各单位要严格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，形成“一级抓一级、一级对一级负责”的机制，督促企业落实消防日常巡查制度，积极开展隐患自查，确保企业消防安全万无一失；三要做好宣传教育培训。各单位要切实增强做好当前消防安全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，消除麻痹大意思想，不断加强单位员工的消防培训力度、定期开展灭火疏散演练，全面提升从业人员消防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，确保“中秋、国庆”期间的消防安全。

---

报发范围：省应急管理厅，市委，市人大，市政府，市政协，市政府安委会成员单位、市直有关单位，各县市区（朔州经济开发区）应急管理局，局党组成员、科室、事业单位。

---

（共印 130 份）